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宏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林彥宏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2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鄉○○路000號麥寮農會東側門由南往北方向進入中山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無障礙物，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依車道遵行方向行駛，貿然逆向往左迴車，適有許結成由東北往西南方向，亦疏未行走100公尺內之行人穿越道，反跨越分向限制線步行穿越中山路行至上開地點，林彥宏車輛閃避不及不慎撞擊並輾壓許結成，致許結成因胸腔壓迫、腦部缺氧引發呼吸衰竭，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22時8分許不治死亡。

二、案經許結成之子許書鳴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林彥宏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2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
03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04 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05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6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7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彥宏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9 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相卷第29至32頁、第83
10 至85頁；偵89號卷第77至78頁；本院卷第37、39、40、66
11 頁），核與告訴人許書鳴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見相卷第33
12 至35頁、第75至77頁；偵89號卷第77至78頁），並有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
14 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15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
16 報告書(含照片)、勘(相)驗筆錄、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
17 屍體證明書、被害人許結成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
18 念醫院112年12月15日診斷證明書、相驗照片、交通部公路
19 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2月20日嘉監鑑字第1120321972號函暨
20 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
21 書、被告之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22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現場
23 照片暨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24張（見相卷第37頁、第39至41
24 頁、第43至45頁、第47頁、第49頁、第51頁、第53頁、第57
25 至65頁、第69至71頁、第73頁、第79頁、第87至113頁、第1
26 23至131頁；偵89號卷第69至72頁）在卷可稽，綜上，被告
27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8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本案涉犯駕駛執照經吊銷而駕車致人死
31 亡罪，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加重其

01 刑等語，惟查：

02 1.按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
03 瑕疵者，無效。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4項、第111條第7款分
04 別定有明文。基此，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既
05 自始、對世不生效力，普通法院當然不受其拘束。86年1月2
06 2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
07 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
08 管機關裁決後逾15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
09 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
10 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二、經處
11 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
12 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
13 駛執照。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
14 照或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
15 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94年12月28日修
16 正公布該條第3款：「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
17 行。」）觀諸該條第2款、第3款規定，僅規範主管機關得循
18 序加重變更為「吊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
19 照」之行政罰，並無授權主管機關得作成附條件之負擔處分
20 （本院按：現行規定亦同未授權主管機關得作成附條件之負
21 擔處分）。倘裁決機關作成附加受處分人逾期未履行同條本
22 文所規定繳納或繳送義務為停止條件，所為易處限制、剝奪
23 汽車行駛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下稱易處處分），使「吊
24 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行政罰，繫
25 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
26 顯已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
27 法第5條之規定，合理可認為此類易處處分瑕疵已達重大明
28 顯之程度，應屬無效之處分，不發生受處分人之駕駛執照遭
29 吊銷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15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2.本案經本院函詢被告駕駛執照情形，依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

01 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3年9月30日、113年10月15日函覆資料
02 可知，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於107年1月8日開立裁決
03 書吊扣被告駕照1個月（主文並記載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
04 者，自107年2月8日起吊扣駕照2個月，並限於107年2月22日
05 前繳送，如仍未繳送，自107年2月23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駕
06 駛執照等語），並於同年月11日完成送達。惟因被告未依裁
07 決書主文繳送汽車駕照辦理吊扣，經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
08 理所於107年2月23日起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等情（見本院卷
09 第21頁、第29至32頁），足認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因
10 被告未依限繳送吊扣之駕照，未再另行裁決，逕依原來之裁
11 決書主文內容逕行註銷被告之駕駛執照，依上開說明，主管
12 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2款作成之易處
13 處分係屬負擔處分，並無法律授權得附條件，原處分處罰主
14 文中關於附條件之易處處分，使「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之行
15 政罰，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即「未依限繳送駕駛執
16 照」），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顯已嚴重違反憲
17 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規
18 定，合理可認為此類易處處分瑕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應
19 屬無效之處分，不發生受處分人之駕駛執照遭吊銷之效力，
20 本案自不能認被告駕駛執照已遭註銷，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
21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不符。

22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公訴意
23 旨主張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加重其
24 刑，容有誤會，惟不影響起訴事實之同一性，爰依法變更起
25 訴法條。又公訴檢察官表示存在此適用爭議之情形下同意適
26 用簡式審判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並無礙其訴訟防
27 禦權。

28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即向前來處理
29 車禍之警員承認肇事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交通分
30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相
31 卷第49頁），核與自首之條件相符，本院考量其無逃避之

01 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醉駕車之刑事案
03 件紀錄（見本院卷第5至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其本案因駕車過失造成被害人死亡，造成無可挽救之
05 遺憾，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犯罪結果相當嚴重。被告雖
06 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卻未能依照調解內容支付賠償，迄
07 114年8月1日僅支付15萬元；嗣告訴人表示願意再給被告機
08 會，希望被告能履行調解賠償內容，被告雖未能依承諾期限
09 再支付款項而稍有遲延，但終能於本案宣判前再支付5萬元
10 （見本院卷第82、91、93頁），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被害
11 人家屬有受領強制險給付，並參以本案車禍，被告為肇事主
12 因，被害人為肇事次因之情節，兼衡被告自陳之學歷、家
13 庭、工作及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等一切情
14 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被告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港交簡字第4
16 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7月15日易科罰金
17 執行完畢，迄今已逾5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8 刑之宣告，而本件屬過失犯罪，被告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家
19 家屬達成調解，並支付部分調解金額，參以告訴人表示願意
20 再給被告機會，希望被告能履行調解賠償內容等語，檢察官
21 也表示同意以被告履行調解內容作為緩刑條件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81、86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
23 告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為上開所宣
2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考量被告調解內容之履行、
25 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之適當回復等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6 第2款、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並命被告應依
27 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又被告如違反本院上開命其履
28 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9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附此敘
30 明。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劉建良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潘韋丞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許哲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表：

18

賠償內容及方式

林彥宏應給付許書鳴、許嘉文、許哲銘、許彩共新臺幣60萬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自民國114年9月起，於每月25日以前分期給付2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